

## 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白银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 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53号、54号”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9号”通知：

- 一、自2026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白银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26%。
- 二、自2026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、石油沥青、丁二烯橡胶、天然橡胶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6%，纸浆、胶版印刷纸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4%。
- 三、自2026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、低硫燃料油、20号胶期货已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6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3日